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2018

孙宗彬 _____

黄正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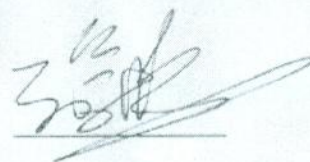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_____

孙宗彬



黄正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_____

孙宗彬 _____

黄正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